

檔 號：5220609
保存年限：3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函

地址：51003 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三段2巷6號
聯絡人：吳郁雯
電子信箱：natasha@dragon.ccut.edu.tw
聯絡電話：04-8359000分機1111
傳真電話：(04)831451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州瀛人字第10100043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徵求校長公告101.04.24.DOC、徵求校長資料表101.04.24.DOC、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書.DOC、中州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101.04.24.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啟事、候選人資料表、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各乙份，敬請惠予公告。

說明：

- 一、依據「中州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公開徵求及受理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各款之一資格外，另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三)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
 -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1.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教授。
 - 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四、校長候選人之徵求方式如下之一：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本校董事推薦。

五、凡有意推薦者，請洽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或逕自本校網站印取相關推薦表件及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六、推薦人應填妥並提供被推薦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含(一)至(四))、推薦人推薦表及推薦連署書等相關資料，於民國101年5月24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寄「中州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聯絡人：中州科技大學人事室王良泰主任，地址：510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3段2巷6號。電話：(04)8359000轉1110;傳真：(04)8380149，網址

：http://www.ccut.edu.tw

正本：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董事會、人事室

101/05/30
15:14:01

代理校長 曾慶瀛